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1) 董事變動；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趙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董事變動

辭任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琳先生(「趙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趙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文水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62歲，擁有逾30年工程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福州大學化學與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陳先生曾於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青山**」)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福建青山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陳先生擔任福建省輕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陳先生擔任福建省建築輕紡設計院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60,000元，另加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董事保險、商旅保險等其他福利。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M	M
蔡偉康先生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水先生			C	C
黃耀傑先生		C		
陳小密女士		M	M	M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陳小密女士。

* 僅供識別